

听取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我省推动备案审查
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通讯员 王光远

备案审查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

在全省开展乡镇街道备案审查工作试点，推动备案审查省市县乡四级“全覆盖”，打通备案审查“最后一公里”；建立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各级国家机关制定的10056件规范性文件纳入收录范围；推动及时纠正8件存在合法性、适当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3月30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2025年度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并首次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坚决纠正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
不一致的规范性文件

备案审查，是国家机关依法将其制定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由备案审查机关进行审查，对违反宪法法律的问题予以纠正处理的制度。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备案审查工作，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对加强备案审查作出一系列重大部署。

“作为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内在和谐统一的重要制度安排，它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工作，如同‘两条腿’走路，共同支撑起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说，前者负责定规矩，后者则确保各类规范性文件上下统一、左右协调，使不同层级、规模庞大的规范性文件组成一张协调严密的法治网络。

备案审查是宪法法律赋予地方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监督职权。202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对备案审查作出了更为系统的规定，标志着备案审查制度与能力建设进入新阶段。

在全国率先报告备案审查工作

党的二十大提出，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这是备案审查制度首次写入党的全国代表大会报告。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也对加强备案审查制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高位位部署，高质量落实。省委将“进一步创新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确定为省重大改革项目（2021年—2022年）。

省人大常委会创新工作机制，扎实有序推进11项改革任务的落实。为巩固改革成果，2022年，提请省委转发全国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

同时，先后对《湖北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条例》以及备案审查工作规程、备案审查衔接联动工作规则进行修订，指导市州县建立健全配套制度。目前，全省已基本形成以省备案审查条例为主干，市州县备案审查工作办法法规和部分试点乡镇操作细则则为补充的“1+2+N”备案审查制度规范体系。

我省于2014年在全国率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该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肯定，贡献了“湖北智慧”。2022年，省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拓展报告主体，推动实现全省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今年，省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

备案审查的核心功能与目标任务是什么？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从四个方面作出具体解答：“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通过备案审查工作具体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根据党中央决定的重大改革和政策调整，对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重点审查、专项审查，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他介绍，对于经审查发现规范性文件与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相符或者与国家重大改革方向不一致的，坚决予以纠正。

同时，通过对规范性文件开展备案审查，纠正文件中存在的违宪、违法以及明显不适当等问题，确保宪法法律的各项规定得到有效实施，使文件制定机关规范行使文件制定权，确保规范性文件与上位法一致，避免不同层级的规范性文件出现冲突，保证法律体系的统一，从而保障国家法治统一。

“备案审查也为公民组织提供了权利救济的重要途径。”他介绍，公民组织认为规范性文件有问题的，可以向备案审查机关提出审查建议；备案审查机关收到审查建议后，应当依法开展依申请审查。

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3年，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成上线。为进一步规范数据库的管理和使用，提请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通过《湖北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管理办法》，明确职责分工、入库要求、功能维护等有关规定。同时推动省政府出台政府系统数据库管理实施办法，确保入库文件规范准确，压实文件制定单位管理责任，推进数据库管理提质增效。

目前，省数据库已通过省人大、省政府门户网站，省政府微信公众号、鄂汇办APP等多渠道向社会公众开放，提供“一键查询、一键检索、一键预览、一键下载”的实时在线服务，逐渐成为广大群众和工作人员学法用法找法的“工具箱”“政策库”。

“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关于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重要部署，打通宪法法律监督‘最后一公里’的重要举措。”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说。

他介绍，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开展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试点的实施方案》，选取全省189个乡镇作为试点单位，省市县三级人大常委会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积极指导各试点单位建章立制，完善工作流程，探索形成“县乡共审”“多县县审”以及县级人大“指导审+提级审”等适合乡镇街道的备案审查新方法。

湖北人大备案审查工作大事记

2014

我省在全国率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目前已连续11年报告。该做法得到全国人大常委会肯定，贡献了“湖北智慧”

2021

省委将“进一步创新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机制”确定为省重大改革项目（2021年—2022年）

2021

将监委、法院、检察院规范性文件全部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2021至今

已印发四期、共计52件典型案例汇编，其中12件案例入选全国人大案例选编

2022

省委转发全国首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意见》

2022

我省实现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全覆盖

2023

全省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数据库建成上线，目前已收录数据一万余件

2025

省人大常委会和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联合成立全国首个省级备案审查研究“双中心”

2025

启动乡镇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试点，明确全省189个乡镇街道作为试点单位，推动省市县乡四级备案审查全覆盖

2025

省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启动向乡镇街道延伸建设项目，涉及全省2500余个乡镇街道报备和备案主体

2026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首次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制图/徐云

借助“外脑”助推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

能力建设，是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效的关键环节。

如何借助“外脑”助推提升备案审查工作质量和水平？省人大常委会通过数智赋能、培训指导、研用结合等举措，确保备案审查工作扎实推进。

推进数智赋能，提升备案审查数字化信息化水平——

对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功能进行优化升级，完善规范性文件报送备案、在线提交审查建议、智能审查研究和统计分析等模块功能，进一步提升备案审查信息化水平。启动备案审查平台向乡镇街道延伸建设项目，将全省2500余个乡镇街道人大和政府全部纳入平台用户范围，推动备案审查工作全流程管理、全覆盖。

加强培训指导，提高备案审查队伍能力和水平——

召开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举办全省备案审查工作培训，指导各市州搭建形式多样的培训交流平台，提高基层备案审查工作水平。加强调研指导，采取现场授课、以会代训、

实地走访等形式，结合编印备案审查典型案例、工作经验交流简报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水平。

深化理论研究，促进备案审查理论与实践融合发展——

推进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备案审查双中心建设，促进备案审查实务与理论研究一体推进。发挥备案审查研究中心专家学者优势，开展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实务服务等工作任务，对部分专业性较强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专门听取专家学者的审查意见，对收集的审查意见逐条分析研究，助推提升备案审查质效。

新征程，催人奋进。

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负责人表示，将持续加强制度机制建设，综合运用多种审查方式提高审查质效，不断拓展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丰富备案审查工作内容，不断提升全省备案审查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以信息化促进备案审查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支点建设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法治保障。

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王婧

以法为纲，山清水长。

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这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连续多年，省人大常委会聚焦生态环保领域开展监督，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听取报告等多种方式，护航美丽湖北建设。

3月30日，省人大常委会听取省人民政府关于2025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以人大监督助力提升支点的生态承载力。

长江干流湖北段水质连续7年稳定在Ⅱ类

蓝天碧水净土，民之所盼。

一年来，省人民政府以实施美丽湖北战略为牵引，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大保护，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稳中向好，生态承载力进一步提升，“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圆满收官，湖北获批全国5个省级美丽中国先行区之一。

省政府报告显示，2025年，全省国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到95.8%（目标为94.7%），无劣Ⅴ类断面，同比持平。长江干流湖北段水质连续7年稳定在Ⅱ类，丹江口水库水质持续保持在Ⅱ类，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持续为100%。

全省17个重点城市PM_{2.5}年均浓度33.7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1.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88.4%，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全省13个国考城市PM_{2.5}年均浓度36.2微克/立方米（目标为36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2.9%；优良天数比率86.4%（目标为86%），同比上升2.7个百分点，为近4年以来最好水平。

全省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4.1%（目标为93%），同比提升0.17个百分点，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全省生态质量指数（EQI）为70.57，同比上升0.17，生态质量等级保持“一类”。17个城市中，生态质量“一类”（EQI≥70）的有神农架林区、十堰市、宜昌市、恩施州、随州市、咸宁市和黄石市。森林覆盖率达42.5%，较“十三五”末上升0.5个百分点。

全省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累计减排量分别为10.41万吨、3.61万吨、18.24万吨、1.71万吨（国家考核目标分别为4.7万吨、2.6万吨、13.56万吨、0.41万吨），均超额完成国家“十四五”目标任务。

全省17个重点城市区域平均等效声级为53.9分贝，总体质量等级为“较好”。全省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87.2%（目标84.4%）。道路交通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为66.6分贝，总体质量等级为“好”。

对我省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

绿色生态是湖北的宝贵财富、最美底色，也是湖北高质量发展的重点。

一直以来，省人大常委会将生态环保领域监督作为重点工作，打出一套靶向明确、协同高效的监督“组合拳”，推动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助力走好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

在深入调研和充分听取报告的基础上，省人大城环委认为，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深入推进长江大保护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降碳减污扩绿增长进一步彰显，各项工作取得重要进展和积极成效。

对此，原则同意该报告并建议：锚定省域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目标，切实增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深入贯彻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提档升级行动，深入开展土壤污染治理，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将生态环境保护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推动绿色投融资机制改革，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深化绿色技术研发应用改革和政策支持，完善绿色低碳产品标准、认证和标识体系，让简约适度、绿色低碳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生态环境法典的出台，标志着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开启“法典化”时代。

省人大常委会要求，要认真学习贯彻生态环境法典，对我省生态环境领域地方性法规进行全面清理，确保法律体系协调统一。全面落实生态环境监测条例，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建设长江大保护数字化治理智慧平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3月25日，雨后初晴，晨光铺洒长江岸线，枝江金湖万亩鱼塘碧波如镜，美如诗画。（湖北日报全媒记者 刘曙松 摄）

省人大常委会连续多年聚焦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监督

我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任务圆满收官